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持有本公司股份 52,447,96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80%）和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持有本公司股份 37,164,18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40%）的通知，获悉：

1、2016 年 12 月 2 日，北京新天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原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 52,447,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北京新天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80%。

2、2016 年 12 月 2 日，上海德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原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 37,164,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上海德莱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新天地和上海德莱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均为 0 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